

好好督導基金獎助金遴選辦法（113年度）

113.08.30 新田管顧人才培訓處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補助優秀心理諮商 / 治療從業人員督導進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助金名額本（113）年度定為九名，凡依法執行心理諮商 / 治療相關業務之從業人員，確實參與督導活動，且願意分享督導經驗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金。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分兩期撥付（詳如第六條說明）。五年內，每人獲獎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申請本獎助金之心理諮商 / 治療從業人員須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 具備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可獨立執行心理諮商 / 治療相關業務的醫事人員執照。
- 二、 目前登記執業中。

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金之心理諮商 / 治療從業人員須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 督導經驗分享計畫書
- 二、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
- 三、 督導知情同意書
- 四、 申請人個人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影本
- 五、 在職證明、公會證明、或其他可確知目前登記執業中之證明文件。

以線上方式（<https://reurl.cc/p5DyX4>）提交審核，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等情事，概不受理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 由新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年度「好好督導基金獎助金遴選委員會」。委員會由人才培訓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3至5位資深臨床心理師組成。
- 二、 由全體委員依據申請資料，討論後決議獎助名單。

第六條 獎勵補助方式：

- 一、 獎助名單確定後，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人，同時撥付第一期獎助金壹萬元整。請得獎人在至少六個月內，以自行選定的方式做第一次分享。
- 二、 得獎人每次分享，請同步通知並傳送分享內容至本單位。本單位收到通知並確認已完成三次分享後，即撥付第二期獎助金壹萬元整。
- 三、 所有三次分享，請得獎人在收到獲獎通知一年內完成。若超過期限，將取消第二期獎助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行政會議議決得隨時修改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113.09.06 發布】